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尤夫

股票代码：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元三路智能制造小镇科技大厦306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尤夫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航天云帆通过持有航天智融 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航天智融控制权，从而间接控股*ST 尤夫；同时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尤夫控股股权过户事宜。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尤夫控股 100%股权已过户至航天智融名下。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对第十一条的约定，该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下，航天智融有权要求尤夫控股、苏州正悦和/或转让方配合就将尤夫控股的股权还原至转让方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10,984,402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状态中，其中 110,6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剩余 334,402 股未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0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尤夫/尤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云帆	指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智融	指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科融	指	山东科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南浔金投	指	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鼎伦	指	湖州鼎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悦	指	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尤夫控股	指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壹阔	指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股权	指	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股权
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天云帆通过持有航天智融 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航天智融控制权，并通过航天智融收购尤夫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0,984,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7%）之行为
《入伙及退伙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28 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航天云帆、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入伙及退伙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2019 年 9 月 29 日，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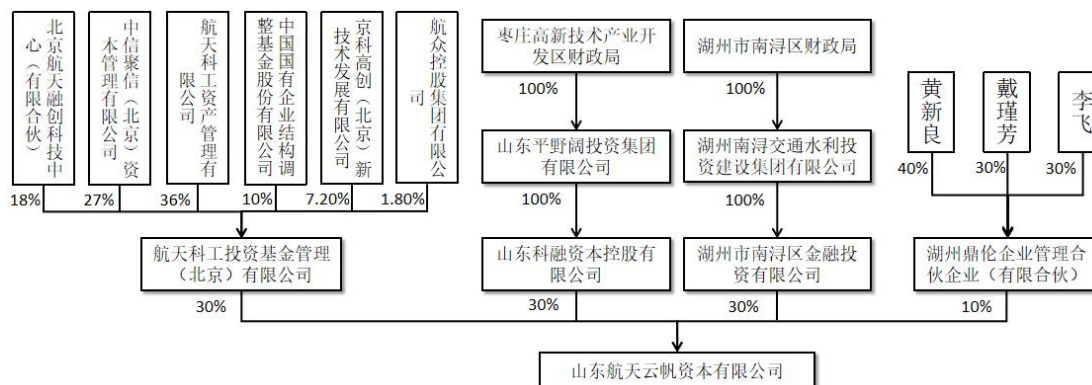
航天云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元三路智能制造小镇科技大厦 306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元三路智能制造小镇科技大厦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温福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QLYJ636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632-89933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天云帆股权结构图如下：



航天云帆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航天云帆 3 位董事会成员中，山东科融委派 1 位董事，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 1 位董事，南浔金投委派 1 位董事；综上所述，航天

云帆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形成对航天云帆的控制，航天云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 5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柳郁
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7602X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至 2042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19 年 9 月 24 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由柳郁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洪民不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人员调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科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科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枣庄高新区复元四路东侧枣庄科顺数码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 36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PPNDN5B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煤炭及制品(不含仓储)、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庭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池组、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池配件销售;电池组检测设备组装、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落后产品,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浔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666 号南浔科技创业园一层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55342659W
成立日期	2015-09-06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鼎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鼎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新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7CEE5F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持有航天智融出资份额外，航天云帆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科融、湖州鼎伦除持有航天云帆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除持有航天云帆股权外，控股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创业投资	0.8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420.59	股权投资	1.0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2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000	股权投资	1.1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30%
6	北京航天智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300	股权投资	1.9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湖南航天创融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创业投资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航天智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9	北京航天智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金投除持有航天云帆股权外，控股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南浔产业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5%
2	湖州南浔转型升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	25%
3	湖州富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

4	湖州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5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565.8167	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	2.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航天云帆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实际开展业务。航天云帆成立满三年的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3,737,644.63	52,587,775.86	47,516,798.17
负债总额	36,349,794.72	1,354,786.75	3,099,063.37
净资产	47,387,849.91	51,232,989.11	44,417,734.80
资产负债率	43.41%	2.58%	6.52%
营业收入	32,147,320.54	23,797,920.44	20,697,701.55
净利润	6,154,860.80	6,815,254.31	14,044,33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3.30%	31.62%

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所审计。

航天云帆成立满三年的股东南浔金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3,187,429.47	82,174,831.95	80,205,770.07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3,187,429.47	82,174,831.95	80,205,770.07
资产负债率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597.52	1,969,061.88	11,205,770.07
净资产收益率	0.02%	2.40%	13.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航天云帆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天云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温福君	董事长	男	210211196912*****	中国	北京	无
陈成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70402198204*****	中国	枣庄	无
叶清	董事	男	330501199206*****	中国	湖州	无
李飞	监事	男	420113197608*****	中国	湖州	无

航天云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航天云帆间接持有*ST 尤夫权益股份外，航天云帆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的 5%以上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宏图	688066	管理的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16%	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

除以上所述，航天云帆及其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天云帆及其股东不存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具有地方国资背景的公司作为股东共同管理航天智融事务,并通过航天智融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各方依托股东背景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经验积极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时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航天云帆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授权航天云帆董事会决定与通过航天智融收购*ST 尤夫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及法律文件签署。

2019 年 9 月 27 日,航天云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认缴航天智融 10%的合伙企业份额,成为航天智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接原普通合伙人在航天智融中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尤夫控股的股权过户,持有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8%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8 日,航天智融 2019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航天云帆入伙航天智融作为航天智融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退出航天智融;同意调整航天智融总认缴出资规模变为 18 亿元并相应变更合伙协议相应条款。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航天云帆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入伙及退伙协议》，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退伙航天智融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云帆通过持有航天智融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航天智融控制权，从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10,984,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7%。

同时根据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航天智融受让尤夫控股100%股权拟办理过户手续。截至2019年9月29日，尤夫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0,984,4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7%。在尤夫控股100%股权过户至航天智融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尤夫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0,984,402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航天智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10,984,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7%；在航天智融收购尤夫控股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0,984,4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7%。截至2019年9月29日，尤夫控股100%股权已过户至航天智融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云帆依托各方股东山东科融、南浔金投、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背景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经验整合优质资源通过航天智融共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三方各持有航天云帆30%股权，各向航天云帆3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一位董事；航天云帆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航天云帆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ST尤夫无实际控制人，*ST尤夫控股股东为尤夫控股，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入伙及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退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入伙人）：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原合伙人）：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约日：2019年9月28日

1、入伙及退伙日

各方确认，以2019年9月28日作为甲方正式退伙之日及乙方正式入伙之日（以下简称“入伙及退伙日”）。

2、入伙退伙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与丙方签署新的《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合伙企业10%的份额，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鉴于乙方入伙前，甲方尚未实缴其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各方同意，本次甲方退伙无须进行结算且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入伙及退伙日以后合伙企业的收入支出与退伙人无关。

3、其它权利义务

（1）甲方退伙后，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完成的，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变更有关协议主体、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

（2）乙方入伙后，承认原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承担原普通合伙人即甲方在合伙企业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3）甲方退伙后，合伙企业在甲方退伙前已经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承担偿还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向乙丙方追偿。

（4）甲方退伙后，合伙企业新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承担偿还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向乙丙方追偿。

（5）甲方退伙后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新产生的债权债务，同样按前款处理。

4、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丙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苏州正悦：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中融-助金 191 号财产权信托”项下的受托人）

受让方：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颜静刚

签约日：2019 年 9 月 29 日

（在本协议中，颜静刚、苏州正悦、转让方、受让方和尤夫控股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苏州正悦、转让方、受让方、尤夫控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正悦与转让方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设立中融-助金 191 号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转让方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后续补充修订，以及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颜静刚作为苏州正悦、尤夫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担保函》，承诺就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及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尤夫控股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强制平仓尤夫控股质押给中邮证券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尤夫控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标

的股权的价值，本协议各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尤夫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0,984,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7%，但中邮证券仍持续地对尤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可能会进一步影响标的股权的价值，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中邮证券强制平仓及上市公司或有债务问题的梳理对股权转让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进一步调整。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4.1.1 条项下的预付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以及第 4.1.2 条项下的预付款划转及剩余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但各方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安排及工商变更安排进行调整。

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前述调整事宜对股权转让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进一步修订并达成如下安排，以兹各方恪守：

1.1. 关于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补充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原约定为：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总计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原补充协议第 2 条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整体修改为：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股权转让价款=2,500,000,000 元*（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尤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118,650,000 股）。”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和原补充协议第 2 条进一步整体修改为：

“无论中邮证券是否进一步进行强制平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731,437,000 元（大写：拾柒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柒千元整）。”

2. 关于付款安排的调整

《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原约定为：

“受让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1.1 在本第 4.1.1 条第(1)项至第(17)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中的某一日（以下简称“预付款支付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以受让方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未来就共管账户所有操作需要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书面同意，且在取得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开户行的预留印鉴的前提下共同进行：

(1) 苏州正悦、转让方、受让方和尤夫控股已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签署了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需要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和信托文件）；

(2) 截至预付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受让方认可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过受让方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4) 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设立信托计划，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与设立信托计划相关的标的股权所有人的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全部相关程序，转让方已经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以完成该次与设立信托计划有关的标的股权所有人的变更，并且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有效存续，信托文件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况；

(5) 苏州正悦已促成上海壺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尤夫控股、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就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目前存在的潜在债务困局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其项下定义的交易文件（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义务，并且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未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质疑或虽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质

疑但已得到解决；截至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无效、被解除或终止、不可执行或者其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如颜静刚存在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上海垚阔提供受影响方（定义见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合理认可的保障措施，保证受影响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的或经合理判断，颜静刚的违约行为不会对受影响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除外）；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出具格式和内容如附件四所示的兜底赔偿的承诺函；

(7)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已就消除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损害作出安排，且实际控制人消除对上市公司损害的安排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9)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0)苏州正悦、转让方及尤夫控股已就本股权转让通过或取得适当的内部审议及外部的授权、许可、批准、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11)苏州正悦已促成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应当经过受让方的认可；

(12)尤夫控股已与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截至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尤夫控股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

(13)截至预付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可能对苏州正悦、转让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4)截至预付款支付日，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法

规、规定、规则、指引或命令；

(15) 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它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时或支付至共管账户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6)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已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担保函；

(17) 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向受让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除受让方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2 在本第 4.1.2 条第(1)项至第(17)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中的某一日（以下简称“剩余价款支付日”），受让方应当与转让方共同指示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向转让方指定的且由受让方认可的银行账户划转预付款，且受让方应当同时向转让方指定的且由受让方认可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

(1) 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3) 尤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4) 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未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亦未限制或禁止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令上市公司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或其他受让方认可的财务专项意见；

(6) 关于上市公司被解除特别处理（ST）和退市风险警示（*ST）标识的相关

事项，本协议签约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

(7) 尤夫控股已就转让方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登报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

(8) 信托计划依据信托文件有效存续，除非经过受让方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9) 非经受让方同意，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未经修改；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被解除或终止、不可执行或者其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如颜静刚存在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上海垚阔提供受影响方合理认可的保障措施，保证受影响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的或经合理判断，颜静刚的违约行为不会对受影响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除外）；

(10) 不存在尤夫控股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已就 2016 年 1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其受让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收购”）事宜已向周发章支付完毕与智航新能源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提供与智航新能源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划转凭证等文件；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13) 本协议第 5.4 条及第 5.5 条项下的交接手续已经完成；

(14) 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不存在可能对苏州正悦、转让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5) 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指引或命令；

(16) 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它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剩余价款支付时或支付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7) 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向受让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除受让方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3 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应确保股权转让价款应当用于受让方认可的用途。”

原补充协议第3条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1.1条项下预付款修改为人民币80,000,000元。

原补充协议第4条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1.2条项下剩余价款修改为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剩余价款=股权转让价款-预付款。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以及原补充协议第3条和第4条整体修改为：

“4.1.1 在本第4.1.1条第(1)项至第(29)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需要由各方共同书面确认）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中的某一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 苏州正悦、转让方、受让方和尤夫控股已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签署了本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为完成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而需要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本协议）和信托文件）；

(2) 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在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受让方认可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过受让方书面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4) 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已根据本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规定设立信托计划，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与设立信托计划相关的标的股权所有人的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全部相关程序，转让方已经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以完成该次与设立信托计划有关的标的股权所有人的变更，并且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有效存续，信托文件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况；

(5) 苏州正悦已促成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

垚阔”）、转让方、尤夫控股、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就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目前存在的潜在债务困局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其项下定义的交易文件（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义务，并且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未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质疑或虽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质疑但已得到解决；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存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无效、被解除或终止、不可执行或者其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如颜静刚存在违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形，但上海垚阔提供受影响方（定义见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合理认可的保障措施，保证受影响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的或经合理判断，颜静刚的违约行为不会对受影响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除外）；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出具格式和内容如附件四所示的兜底赔偿的承诺函；

(7)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已就消除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损害作出安排，且实际控制人消除对上市公司损害的安排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9)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0)苏州正悦、转让方及尤夫控股已就本股权转让通过或取得适当的内部审议及外部的授权、许可、批准、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11)苏州正悦已促成上海垚阔已出具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应当经过受让方的认可；

(12)尤夫控股已与受让方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存在尤夫控股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

(13)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涉及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或其他类似程序等风险；

(14) 尤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尤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或其他类似程序等风险；

(15) 尤夫控股及/或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上的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尤夫控股及/或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或其他类似程序等风险；

(16) 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未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亦未限制或禁止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令上市公司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或其他受让方认可的财务专项意见；

(18) 关于上市公司被解除特别处理（ST）和退市风险警示（*ST）标识的相关事项，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约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

(19) 尤夫控股已就转让方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全部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登报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

(20) 上市公司已就 2016 年 1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其受让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收购”）事宜向周发章支付完毕与智航新能源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提供与智航新能源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划转凭证等文件；

(21) 上海垚阔、周发章已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协议或通过令受让方满意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并且上海垚阔、转让方及苏州正悦已促成周发章与上市公司、尤夫控股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协议或通过令受让方满意的方式，对周发章在与智航新能源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支付”）事宜做出合理安排；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3) 本股权转让协议第 5.4 条及第 5.5 条项下的交接手续已经完成；

(24) 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由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

“付融宝”网贷平台涉及的纠纷、争议、调查、程序、判决等事件（“付融宝事件”）不会对受让方、苏州正悦、转让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既有或可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付融宝事件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实际情况令受让方认可；

(25)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可能对苏州正悦、转让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6)截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指引或命令；

(27)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不时的补充修订，以及其它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时或支付至共管账户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28)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及时不时的补充修订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已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担保函；

(29)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已向受让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除受让方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2 苏州正悦、转让方应确保股权转让价款应当用于受让方认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消除颜静刚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原因产生的损害。”

3. 由于本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分为预付款和剩余价款两期支付变更为一次性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关于“预付款支付日”及/或“剩余价款支付日”的表述统一变更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其他类似表述参照该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第4.1.1条”及/或“第4.1.2条”的表述统一变更为“第4.1.1条”，其他类似表述参照该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关于调整工商变更登记安排的补充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原约定为：

“在本协议第 4.1.2 条第 (2) 项至第 (11) 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当日，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应当向受让方出具该等先决条件（除受让方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指示（“工商变更指示”）后，苏州正悦、转让方应当确保其或其关联方提名的尤夫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尤夫控股提出辞职，并确保受让方提名的候选人被选举或聘任为尤夫控股的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应向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新股东的登记、尤夫控股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如有）、尤夫控股公司章程的备案、税务变更），并确保最晚在收到工商变更指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整体修改为：

“各方确认，本股权转让协议第 4.1.1 条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且受让方不就任何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进行豁免。

尽管本股权转让协议第 4.1.1 条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但根据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的要求，受让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在未发生可能对受让方、苏州正悦、转让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为免疑义，指本《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的书面指示（“工商变更指示”），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应当根据受让方的工商变更指示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如下工商变更事宜：（1）苏州正悦、转让方应当确保其或其关联方提名的尤夫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尤夫控股提出辞职，并确保受让方提名的候选人被选举或聘任为尤夫控股的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应向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申请办

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新股东的登记、尤夫控股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如有）、尤夫控股公司章程的备案、税务变更），并确保最晚在收到工商变更指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各方进一步确认，受让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不代表其对本股权转让协议第4.1.1条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的豁免，第4.1.1条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仍需以相应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前提。若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序导致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应当对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消除该等不利影响。”

6. 关于陈述保证的调整

《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原约定：

“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在签约日、预付款支付日、交割日，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就以下事项分别且连带地向受让方做出；并在剩余价款支付日，苏州正悦、转让方分别且连带地、尤夫控股单独地向受让方（但是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就尤夫控股的如下陈述和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现各方同意将前述表述整体修改为：

“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附件三所披露的事项外，在签约日、交割日，苏州正悦、转让方和尤夫控股就以下事项分别且连带地向受让方做出；并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苏州正悦、转让方分别且连带地、尤夫控股单独地向受让方（但是苏州正悦和转让方就尤夫控股的如下陈述和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7. 关于解除协议的调整

《股权转让协议》第11.3.3条原约定为：

“如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发生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1.3.3 条整体修改为：

“如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发生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将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且根据合理预期将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上市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解除特别处理（ST）和退市风险警示（*ST）标识，且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约方未能就该等事项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3）付融宝事件对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造成既有或可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付融宝事件的实际情况不能令受让方认可；（4）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涉及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判决或处罚结果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将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且根据合理预期将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周发章未能在受让方认可的时间内按照令受让方满意的协议或安排向上市公司支付智航新能源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且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约方未能就该等事项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有权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第 11.5 条原约定为：

“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各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1.5 条整体修改为：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各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标的股权应根据本股权转让协议第 11.6 条的约定进行还原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第 11.6 条原约定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按照第十一条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要求苏州正悦和/或转让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及相应利息，且各方应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本条约定不影响各方根据第十条约定追究违约责

任。”

现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1.6 条整体修改为：

“除非本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本股权转让协议按照第十一条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要求苏州正悦和/或转让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下要求尤夫控股、苏州正悦和/或转让方配合就将标的股权还原至转让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恢复到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本条约定不影响各方根据第十条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但受让方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以非受让方的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协议经各方于文首所书的日期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尤夫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10,984,402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状态中，其中 110,6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剩余 334,402 股未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尤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入伙及退伙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航天云帆取得航天智融的控制权无交易对价，航天云帆依法履行合伙企业出资义务；航天智融受让尤夫控股 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731,437,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航天云帆及航天智融已出具声明，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资金支付方式

航天智融受让尤夫控股 100%股权资金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之“2.关于付款安排的调整”。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完善的可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可能。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夫股份仍将保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尤夫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云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航天云帆股东南浔金投参股企业上海垚阔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上海垚阔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且苏州正悦及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同意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采取行动完成本次重组。

2018 年 0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向上海垚阔关联方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上海垚阔同意未来将该笔借款变更为购买上市公司债权的部分支付款。

2019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向中融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借款。

航天云帆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企业航天智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航天智融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拟通过收购尤夫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

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关联交易”。

除以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股份收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航天云帆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实际开展业务。航天云帆成立满三年的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浔金投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一、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瑞华会所对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第 01540196 号、瑞华审字[2018]第 01540050 号及瑞华审字[2019]第 015400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571,502.26	18,740,845.63	9,747,5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5,069.44		
预付款项	127,211.20	208,376.07	122,644.74
其他应收款	35,620,361.44	348,551.11	284,658.20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4,000,000.00	26,061,438.36

流动资产合计	58,894,144.34	33,297,772.81	36,216,316.6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42,288.64	14,142,288.64	9,223,521.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12,849.73	4,904,395.98	2,003,597.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179.25	243,318.43	73,361.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91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2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3,500.29	19,290,003.05	11,300,481.55
资产总计	83,737,644.63	52,587,775.86	47,516,798.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5,415.90	158,713.60	79,118.53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49,774.96	1,113,003.07	2,968,370.10
其中：应交税金	1,049,774.96	723,770.46	2,712,690.26
其他应付款	94,603.86	83,070.08	51,57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49,794.72	1,354,786.75	3,099,063.37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49,794.72	1,354,786.75	3,099,06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8,785.99	4,123,299.91	3,441,774.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23,299.91	3,441,774.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49,063.92	27,109,689.20	20,975,9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7,849.91	51,232,989.11	44,417,73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87,849.91	51,232,989.11	44,417,73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37,644.63	52,587,775.86	47,516,798.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47,320.54	23,797,920.44	20,697,701.55
其中：营业收入	32,147,320.54	23,797,920.44	20,697,701.55
二、营业总成本	24,445,892.59	15,114,623.71	11,128,658.33
其中：营业成本	11,341,630.32	8,383,911.38	5,551,646.69
税金及附加	189,569.25	156,056.61	499,12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06,836.63	6,583,325.35	5,091,439.8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党建工作经费			
财务费用	1,807,856.39	-8,669.63	-13,554.69
其中：利息支出	1,820,000.00		
利息收入	21,564.93	12,407.86	16,167.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64.14	513,791.25	995,97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453.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2,692.09	9,197,087.98	10,565,014.00
加：营业外收入			8,190,02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8,190,022.22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92.89		74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5.02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9,499.20	9,197,087.98	18,754,291.20
减：所得税费用	2,124,638.40	2,381,833.67	4,709,95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860.80	6,815,254.31	14,044,337.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86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860.80	6,815,254.31	14,044,33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4,860.80	6,815,254.31	14,044,33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4,860.80	6,815,254.31	14,044,33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6,959.77	25,225,795.67	23,990,68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87.93	61,375.57	8,264,3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6,947.70	25,287,171.24	32,255,0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9,834.32	10,803,962.95	7,079,18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5,026.12	5,821,091.71	4,300,2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639.65	4,054,043.24	3,441,3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5,500.09	20,679,097.90	14,820,7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447.61	4,608,073.34	17,434,24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3,081,233.35	89,776,47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10.39	674,431.43	1,182,60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2,810.39	53,755,664.78	90,959,07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31.93	370,467.81	140,5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49,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8,531.93	49,370,467.81	90,140,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5,721.54	4,385,196.97	818,53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3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4,930.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4,930.56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9,343.37	8,993,270.31	8,252,77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0,845.63	9,747,575.32	1,494,79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502.26	18,740,845.63	9,747,575.32

二、南浔金投财务资料

南浔金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8,174.53	2,174,831.95	55,205,77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188,174.53	77,174,831.95	75,205,770.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99,254.94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999,254.94	-	-
其中：合并价差	-	-	-
固定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83,187,429.47	82,174,831.95	80,205,770.07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盈余公积	196,906.19	196,906.19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未分配利润	17,990,523.28	17,977,925.76	16,205,770.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83,187,429.47	82,174,831.95	80,205,770.0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3,187,429.47	82,174,831.95	80,205,77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其他收益	-	-1,932,000.00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932,000.00	-
减：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342.58	-37,061.88	-205,770.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13,342.58	1,969,061.88	205,770.07
加：投资收益	-745.0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1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四、利润总额	12,597.52	1,969,061.88	11,205,770.07
减：所得税	-	-	-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
五、净利润	12,597.52	1,969,061.88	11,205,770.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77,925.76	16,205,770.07	5,000,000.00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990,523.28	18,174,831.95	16,205,770.07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196,906.19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990,523.28	17,977,925.76	16,205,770.0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	-	-	-
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17,990,523.28	17,977,925.76	16,205,77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浔金投财务资料；
-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福君

2019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福君

2019年10月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元三路智能制造小镇科技大厦 3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110,984,402 股 变动比例: 27.8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ST 尤夫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通过航天智融收购*ST 尤夫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及法律文件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温福君

2019年10月8日